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25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广东建科天河总部大楼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确认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募投项目“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1、2、3、4、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6、7、8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9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股东将对提案5、提案7、提案9回避表决。

4.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将向股东会说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采用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方式登记,并请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以确认公司已收到登记资料。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现场。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电子邮件、信函须于2026年5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或信函时间为准。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广东建科天河总部大楼6楼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510500。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亮

电话:020-85257102

电子邮箱:tzb@gdjky.com

4.其他事项:会议为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1632

2. 投票简称:建科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5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确认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募投项目“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	√				
9.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签章):

2.委托人持股数:　　　股

3.股份性质: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委托人股东账户:

6.受托人姓名(签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

8.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9.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24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近日,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原非独立董事、总经理杨仕超先生及原副总经理谢晓锋先生分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杨仕超先生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职务,辞去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职务后,公司拟返聘其为公司首席专家,其原定的任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杨仕超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杨仕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谢晓锋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担任公司总经理,其原定的任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谢晓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仕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谢晓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

杨仕超先生离任及谢晓锋先生此次职位变动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并严格履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杨仕超先生和谢晓锋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杨仕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董事会对杨仕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谢晓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谢晓锋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备查文件

杨仕超先生、谢晓锋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

谢晓锋先生简历

谢晓锋先生,1977年11月出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结构二室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6年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结构二室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三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8年10月至2009年5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二、三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9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二、三室主任;2012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地基二所所长(其中2013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团委书记;2018年6月至2021年2月,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任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0年10月至2026年5月,任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中,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任佛山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谢晓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谢晓锋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谢晓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广东建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爽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汤玮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1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9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常见重点问题、募集资金使用专题培训等
11、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如有)	不适用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影响重大合同履行的各项条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相关情形
4、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杨爽　汤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5月7日上午9:40在广东建科天河总部大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汪森林、戴智波、陈鹏飞、李紫阳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少祥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谢晓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谢晓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岗位聘用协议书><个人任期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及2026年度<个人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经理《岗位聘用协议书》《个人任期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及2026年度《个人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广州市先烈东路121号广东建科天河总部大楼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特别提示: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提案8.00、10.00、11.00、12.00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须回避表决。

3、提案12、13应当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提案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2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5月12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6”,投票简称为“华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00	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现定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15:00-17:00。

2、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参与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15:00-17:00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4、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党委书记林俊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发祥先生,独立董事刘用铨先生、张海忠先生、温长煌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4日17:00前访问http://irm.cninfo.com.cn,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46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39)。现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此次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2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07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安连锁、刘纪鹏、卢建平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9.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2.00仅审议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与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一致,故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3日和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9)、《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6)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公众股东如系本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如系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05月1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9:00—11: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010)83052459

电子邮箱:cecsec@cecep.cn

联系人:田帅

5.注意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若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其代理人、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在现场参会时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供核验的,公司工作人员将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或表决资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91”,投票简称为“太阳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			
5.00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8.00	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			
9.00	关于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45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2025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6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1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7)。

因公司实施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6.63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7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月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3)。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86)。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54,900股,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的0.53%,其中最高成交价为5.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862,4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曹子君先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4.51万股。

除上述情形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权激励新增持有公司股票外,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其余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954,900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按照2026年3月31日股本结构计算,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可能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1,024	0.03%	——	1,301,024	0.0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24,499,488	99.97%	20,954,900	3,903,544,588	99.97%
总股本	3,925,800,512	100%	20,954,900	3,904,845,612	100%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中关于敏感期、交易时间及价格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之前,本次已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将尽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待该部分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8.0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132278215T ☐不适用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13454082XB ☐不适用
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230787854754H ☐不适用
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6660237351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出具的告知函:2025年6月7日至2026年5月5日期间,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累计增持公司36,259,500股H股(“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410,116,337股,占公司总股本3,708,361,809股的38.0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446,375,837股,占公司总股本3,708,361,809股的39.00%。权益变动方式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8,429.8500	7.67%	32,055.8000	8.64%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6/07-2026/05/05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22,180.1798	5.98%	22,180.1798	5.98%	/	/	/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1,651.6039	19.32%	71,651.6039	19.32%	/	/	/
上海潭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8,700.0000	5.04%	18,700.0000	5.04%	/	/	/
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0.01%	50.0000	0.01%	/	/	/
合计	141,011.6337	38.03%	144,637.5837	39.00%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上实集团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股份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变动未违反上实集团已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6-037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伐沙班片获得泰国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下属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生产的利伐沙班片(以下简称“该药品”)收到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药品获得批准上市。

一、该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利伐沙班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mg、15mg、20mg

注册分类:化学仿制药

申请事项:新产品上市

生产厂家: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册证号:10mg: 1C 178/69 (NG)

15mg: 1C 179/69 (NG)

20mg: 1C 177/69 (NG)

二、该药品相关的信息

利伐沙班片主要用于降低非瓣膜性房颤患者卒中和全身性栓塞的风险;用于治疗和预防深静脉血栓形成(DVT);用于治疗肺栓塞(PE);用于预防急性病患者静脉血栓栓塞(VTE)等。利伐沙班片最早由BAYER和JANSSEN联合研发并于2011年在美国上市。

2025年5月,常州制药厂的利伐沙班片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文号,2025年10月获得马来西亚药品注册证书,2026年2月获得新加坡药品注册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在东南亚市场(即泰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及菲律宾)上市另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人民币324.82万元。

三、该药品市场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在泰国境内该药品主要有BAYER、SRIPRASIT PHARM和DR REDDYS LAB等其他7家获批厂商,BAYER为主要销售商。

IQVIA数据库显示,2025年泰国市场利伐沙班片三个规格(10mg、15mg、20mg)销售总额为1,872万美元。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利伐沙班片3个规格(10mg、15mg、20mg)获得泰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注册批文,标志着该药品已具备在泰国上市销售的资格,对公司拓展海外市场带来积极影响,并积累宝贵的经验。

因受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